

横峰县文化馆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文化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文化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文化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文化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横峰县文化馆是政府设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承担政府公共文化事业、繁荣群众文化的主导性业务部门；是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保护和弘扬民族民间文化、营造良好城市人文环境的重要载体之一，是向社会开放、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在构建和谐社会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重要作用。

横峰县文化馆承担着全县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和辅导等方面的工作。工作涉及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民间艺术、群众理论等专业门类。业务指导涵盖县、乡(镇)、村等三个层面，服务于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机关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文化馆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人。退休人数7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37	100.95	38.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55	77.13	38.42
01	文化和旅游	107.25	77.13	30.12
2070101	行政运行	107.13	77.13	3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0.11		0.1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01		0.01
02	文物	8.30		8.30
2070204	文物保护	8.30		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	10.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	1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	1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	5.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95	10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3	77.13	
01	文化和旅游	77.13	77.13	
2070101	行政运行	77.13	7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	10.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	1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	1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	5.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95	96.31	4.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6	96.26	
30101	基本工资	32.51	32.51	
30103	奖金	16.10	16.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6	3.36	
30107	绩效工资	20.11	2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	1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	5.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4.64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0.34		0.34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1.47
30229	福利费	0.92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207002	横峰县文化馆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文化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文化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文化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项目支出 3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横峰县文化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①项目概述：目前共有 3 个省级项目：“横峰傀儡戏”“葛粉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兴安酥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4 个市级项目：“横峰剪纸”“岑山传说”“横峰糖画”“横峰串堂班”，1 个省级项目传承人，8 个市级项目传承人。为营造保护氛围，以公布省级、市级传承人为契机，以“文化遗产日”及各地方艺术节和传统节日为平台，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展示传承人风采，营造尊重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

继续做好“横峰木偶戏”项目的国家级申报工作，以及木偶戏剧本的整理工作；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工作；是全额拨款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与县文化馆实行“两块牌子、一套工作人员”的运行模式。

②立项依据：2006年10月，横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实施方案》，2009年7月，横峰县文化局下发《关于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14年横峰县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4万元专项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文化馆。

④实施方案：构建传承人机制。对于非遗项目和项目传承人，县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及资助支持，构建一个稳定的团队，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投入，为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奠定基础。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主管部门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馆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传承活动、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抢救性记录和保存等			实际完成情况: 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传承活动、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抢救性记录和保存等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项目数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数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目标要求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提高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横峰县文化馆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 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